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小字第11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綺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語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林銘宏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